

上海市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 051

发证机关：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12 月 29 日

沪环保许防〔2018〕1445号

法人名称 上海星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康正华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3198 号, 201109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 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经营设施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3198 号
核准经营规模 5000 吨/年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焚烧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HW02 医药废物	全	略
HW03 废药物、药品	全	略
HW04 农药废物	全 (263-007-04 除外)	略(溴甲烷生产过程中反应器产生的废水和酸干燥器产生的废硫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吸附剂和废水分离器产生的废物除外)
HW06 废有机溶剂 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2-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或萃取剂使用后废弃的有毒有机溶剂,包括苯、苯乙烯、丁醇、丙醇
	900-406-06	900-402-06 所列废物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其他过滤吸附介质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HW06 废有机溶剂 与含有机溶 剂废物	900-408-06	900-402-06 中所列废物分馏再生过程中产生的釜底残渣
	900-410-06	900-402-06 中所列废物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HW08 废矿物油与 含矿物油废 物	251-001-08	清洗矿物油储存、输送设施过程中产生的油/水和烃/水混合物
HW09 油/水、烃/ 水混合物或 乳化液	全	略
HW11 精（蒸）馏 残渣	基本全 (252-013-11、 252-015-11、 261-010-11、 261-017-11、 261-027-11、 261-030-11、 261-033-11、 261-034-11、 261-123-11、 772-001-11 除外)	略（焦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脱硫废液、焦炭生产过程中熄焦废水沉淀产生的焦粉及筛焦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四氯化碳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渣和重馏分、1,1,1-三氯乙烷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渣、使用羧酸胍生产 1,1-二甲基胍过程中产品分离产生的残渣、四氯化碳生产过程中的重馏分、1,1,1-三氯乙烷生产过程中蒸汽汽提塔产生的残余物、1,1,1-三氯乙烷生产过程中蒸馏产生的重馏分、偏二氯乙烯氯化法生产 1,1,1-三氯乙烷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废矿物油再生过程中产生的酸焦油除外）
HW12 染料、涂料 废物	全	略
HW13 有机树脂类 废物	全	略
HW35 废碱	全	略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全	略
HW39 含酚废物	全	略
HW40 含醚废物	全	略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化工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可焚烧类）、过滤吸附介质
	900-047-49	研究、开发和教学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产生的废物（不包括 HW03、900-999-49）（可焚烧类）
	900-999-49	未经使用而被所有人抛弃或者放弃的；淘汰、伪劣、过期、失效的；有关部门依法收缴以及接收的公众上交的危险化学品（可焚烧类）
HW50 废催化剂	900-048-50	废液体催化剂

（本页以下空白）

一、技术人员和业务人员

1、技术人员

姓名	专业	职称	用工状态	岗位
翁志华	环境工程	高级工程师	全职	厂长
康正华	分析化学	工程师	全职	总经理
邢春兰	环境监测	工程师	全职	技术员
金 辉	精细化工	助理工程师	全职	科长

2、业务人员

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
王懿卿	64903625	13916347897
夏雷民	64903625	13636466577
范红蕾	64903625	13701941351
桑继红	64903625	13391378357
席 瑾	64903625	13916497819

二、包装和容器、运输、厂内临时贮存

1、包装和容器：1m³ 塑料方箱、1m³ 包装袋、铁桶、塑桶以及蛇皮袋、纸箱等。

2、运输：委托运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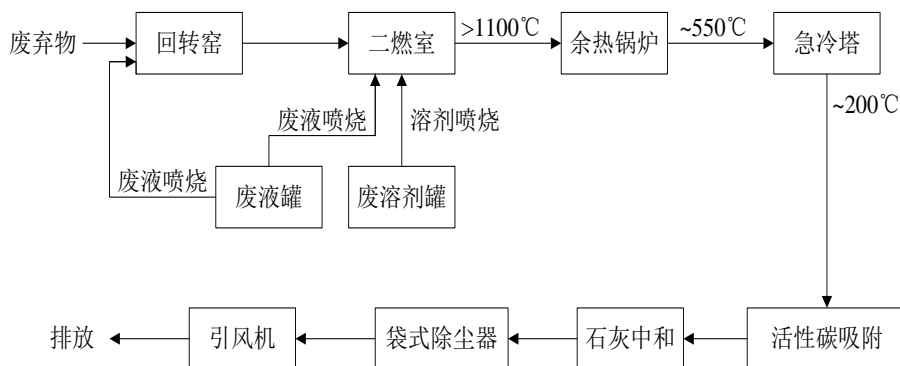
3、厂内临时贮存场所：

贮存区总面积 3800 m²，其中仓库 3000 m²，大棚 800m²。

固体废物贮存区总面积 2100m²，其中仓库 1300m²，大棚 800m²；液态废物贮存区总面积 1700m²。

三、主要工艺和设备清单

1、主要工艺



固态和半固态废弃物分析、预处理后进入料坑混合，经抓斗投入回转窑焚烧，回转窑未焚烧彻底的烟气和蒸发气体进入二燃室，废溶剂和其他废液在回转窑或二燃室进行喷烧，二燃室炉温控制在 1100~1200℃。二燃室出口烟气经余热锅炉冷却至 550℃左右，再进入急冷塔（喷入稀碱液）冷却至 200℃左右，再经活性炭吸附、石灰中和、布袋除尘等尾气处理后排放；焚烧残渣和炉灰安全填埋。

2、设备清单

焚烧处置：		
设备型号	配套污染治理设施	设计处理能力

24T/D 工业混合垃圾焚烧系统,包括进料系统、回转窑、二燃室、溶剂及废液喷烧装置等	急冷塔(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罐+石灰中和罐+脉冲袋式除尘器	24 吨/日
--	--------------------------------	--------

四、污染防治措施和标准

危险废物的厂内贮存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其他固体废物的厂内贮存应符合有关环保要求。确保生产设施和污染物处理设施正常运转,废水返回工艺内消化或安装设施自行处置后纳管排放;焚烧炉烟气必须采取综合处理措施,其烟气排放应符合《危险废物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767-2013)中的有关规定。固体废物储仓、桶装仓库预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必须采取综合处理措施,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其他大气污染物及噪声还应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

五、管理要求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2、贮存和处置危险废物应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

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767-2013)和《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HJ/T176)等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3、落实危险废物经营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等。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情况。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应保存十年,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0日前向市固废管理中心报告上一季度经营活动情况。

4、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责任制和污染防治责任制,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选派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兼、专职人员对污染物排放口进行管理,应责任明确。

5、对本单位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等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并做记录;有关记录应当保存三年。

6、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严格控制进厂危险废物的类别和数量;未经审核同意,不得超量经营。

7、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规范转移联单的填报，按照联单填写的内容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不得接收没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危险废物；未经市级管理部门许可，不得接收纸质联单；不得将危险废物转移给没有处置或利用能力且没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有关规定，保管需存档的转移联单。

8、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时，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对环境的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立即向市固废管理中心报告。

9、根据现场技术审核情况，你公司应按期完成下列工作：

(1) 继续加强生产设施和污染物处理设施日常管理和维护，加强焚烧炉设备维护和工况控制，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2) 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经营情况台帐的管理，如实记载各类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情况，及时准确的对经营情况进行汇总。

(3) 继续加强在线监测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如实记载监测数据，并分析归档，避免异常现象的发生。

(4) 许可证到期后，将不再换发许可证。你公司应停止所有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并对停用的危险废物经营设施、场所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对收集、贮存后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须 知

在经营过程中，如果公司原经营条件发生变化，应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1、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类别、新建或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 20% 以上，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向我局提出注销申请，并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4、污染物处理设施故障、检修、拆除、闲置的，按有关规定进行报告。

